

采购小麦“一喷三防”作业项目 合同

甲方：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咸阳海普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4月22日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小麦“一喷三防”作业项目(项目编号: JXDXY-2024-D002.1B1)磋商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 采购小麦“一喷三防”作业项目

2、项目编号: JXDXY-2024-D002.1B1

3、采购内容:

1	飞防作业 30000 亩 (飞防作业+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飞防助剂)
2	杀虫剂: 22%噻虫嗪·高氟氟 1160kg
3	杀菌剂: 430 克/升戊唑醇 1740kg
3	叶面肥: 98%磷酸二氢钾 5800kg

后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采购的物品由乙方免费配送,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4、飞防作业药剂方案:

杀虫剂: 10%联苯·噻虫胺 (亩用量 30g)

杀菌剂: 30%苯甲·丙环唑 (亩用量 30g)

植物生长调节剂: 0.01%28 表高芸苔素内酯 (亩用量 16g)

叶面肥: 98%磷酸二氢钾 (亩用量 100g)

所有药肥使用时均须采用二次稀释法, 现配现用; 另加飞防助剂。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壹佰零玖万贰仟贰佰肆拾元整 (¥: 1092240.00 元)。



合同金额为包括货物价款、人工费、管理费、运杂费（含保险费）、装卸费、招标代
务费、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结算

- 1、付款方式：甲方项目资金到位后全额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3、结算票据：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开具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飞防作业：

- 1、作业地点：由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按照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控需要确定，在开始作业前提供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划定区域进行作业。
- 2、作业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历天内完成。

五、物资交付及验收

- 1、交货期：甲方根据项目所涉及的农时需要，提前1天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将采购的物资送达，甲乙双方商定最晚供货期为2024年4月30日前。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质保期：货物送到后1年（且必须在这批农药有效期内，以甲方收货验收日期为起始日期）

3、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送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或产品合格证书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验收标准：

- (1)产品合格证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六、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抵达指定地点。

3、乙方所投产品必须为6个月内生产的全新产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4、乙方售后服务响应：乙方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服务标准执行，保证7×24小时电话应急响应，保证3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的6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



一切费用。质保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负责。

5、乙方安排至少一名熟悉该项目的实施人员全时负责项目实施和服务，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斌 联系电话：18066558681

6、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飞防作业面积和物资交付情况进行审核：

2、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4、甲方在乙方完成防治任务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防效评估，防治效果必须达到90%以上。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照甲方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成防治任务。

2、乙方要组织专业防治队按期完成小麦“一喷三防”作业任务。

3、乙方要确保操作安全和防治效果。

4、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6、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厂家正品，且产品并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7、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需、保质保量履约。

8、乙方在作业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作业要求进行防治作业，如有违反，按相关条例予以处罚。

九、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防治作业完成时间，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作业时间。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作业服务及物资交付，或供货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乙方除退回违约部分货款给甲方外，还需按照违约部分金额的30%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火灾、水灾、台风、海难等自然现象及战争和爆炸等）引起的问题，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使本合同能合理的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本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除本合同已约定外，须经双方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

十二、争议的解决




如果发生由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异议，本合同的双方应以诚信和公正的精神，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双方未能在30天内解决，则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乙方及监督管理部门各执1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永寿县。

甲方名称（盖章）：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永寿县城西街北段1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话：029-37669816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咸阳海普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泾阳县云阳镇南环路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3648282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阳县云阳支行 帐号：26425801040001545
---	--

日期：2024年4月24日



采购内容和成交价格: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飞防作业	飞防作业+杀虫剂+杀菌剂+调节剂+叶面肥+飞防助剂	亩	30000	21.85	655500.00	
2	杀虫剂: 22% 噻虫·高氯氟	100g*60 瓶	kg	1160	119.00	138040.00	
3	杀菌剂: 430 克/升戊唑醇	100g*40 瓶	kg	1740	85.00	147900.00	
4	叶面肥: 98% 磷酸二氢钾	100g*100 袋	kg	5800	26.00	150800.00	
合计	大写: 壹佰零玖万贰仟贰佰肆拾元整		(小写: 1092240.00 元)				

注: 项目实施过程中,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 在项目资金总额范围内, 依据合同单价对采购数量做适度调整, 并将调整情况及时告知乙方。

